

國立中山大學

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P02

版 次：A

發行日期：114.09.01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A	114.09.01		能源小組	初版

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02	版次	A

1.目的

為使本校能符合與能源使用、消耗及效率有關之適用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確立法規蒐集及管理原則，掌控法規符合性要求。

2.範圍

與本校運作相關之能源管理相關法令規章及其它要求。

3.名詞定義

無。

4.參考文獻

5.作業內容

5.1 法規取得

5.1.1 法規鑑定人員透過各種管道收集能源相關法規，其來源可包含主管機關說明會、網路查詢(如經濟部能源署)或其他方式為之。

5.1.2 法規鑑定人員將所收到之原始能源法規及其他利害相關者資料，須考量利害相關者關切議題是否需轉化為守規義務要求部分，予以分類收集及並依外來文件方式管理。

5.2 法規鑑定與符合性評估

法規鑑定人員依據本校已鑑定能源審查相關資訊，進行篩選本校適用及應遵守的能源法規與其他本校同意遵守要求事項，並記錄於「法規鑑定清單」，並依據「法規鑑定清單」中適用法規，依據本校目前管理現況而評估法規條文及其內容或標準之符合性，其鑑定內容應記錄於「法規守規性評估表」，若於守規性評估過程發現不符合項目時，若能立即改善者，則依據「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執行，若無法立即改善者，則應依據「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程序」制定能源目標標的及行動計劃進行擬定改善措施。

5.3 法規審查

法規鑑定人員將「法規鑑定清單」與「法規守規性評估表」提交其單位主管進行審查，相關法規鑑定記錄應由法規鑑定人員自行保存。

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02	版次	A

5.4 法規宣導及溝通

5.4.1 法規鑑定人員應將本校適用能源法規及其他要求應傳達至校內各處，傳達方式可包含內部溝通(如會議、mail、或校內的資訊平台等)及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落實能源法規宣導工作。

5.5 法規鑑定及守規性評估更新時機

5.5.1 法規鑑定人員應至少每三個月定期蒐集與鑑定本校適用之能源法規及其他利害相要求資訊，並記錄於「法規鑑定清單」。

5.5.2 法規鑑定人員應至少每三個月定期依照法規的修訂狀況，實施適用法規之符合性評估作業，並記錄於「法規守規性評估表」。

5.5.3 法規鑑定過程，若有新公告或修改法規及其他要求時(如透過主管機關公函文通知、參與研討會得知等途徑)，法規鑑定人員應將新公告或修改法規及其他要求執行法規鑑定作業，及守規性評估作業，並同時考量依據上述 5.4 規範實施傳達工作。

5.6 本校應將年度法規符合性評估結果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與檢討。

5.7 法規鑑定人員資格應符合「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規範而擔任之。

5.8 本校應依據法規鑑定人員所鑑定適用能源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予以考量應用於能源管理系統內，如能源設施/設備/系統/過程等效率改善、能源管制規範制定、教育訓練或宣導落實、能源量測計畫擬定或監督管理制度建立。

5.9 法規鑑定相關紀錄應予以保存。

6.附件

無

7.權責單位

7.1 負責法規取得、鑑定、符合性評估及保存：法規鑑定人員。

7.2 法規審查：總務處主管。